

# 公开选取需求书

## 一、资格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一般纳税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

(三)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 满足本次项目选取服务的需求，具备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条件。

(五)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参与采购的其他条件。

##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霞山区南柳河综合整治开发项目（三期）招标代理服务

(二) 项目法人：湛江市霞山区水务中心

(三) 项目地点：湛江市霞山区南柳河流域

(四)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1. 南柳河主河道（新湖桥-鸭栏桥段）：河道清淤清杂长 1.3km，修复加固河堤，新建两岸沥青路及堤顶迎水侧仿木栏杆，两侧总长 2.45km；2. 南柳河主河道生态补水：新建压力管道 4450m 及提升泵站一座；3. 赤溪水库放水涵下游段：赤溪水库放水涵下游渠道两侧新建截污管道，两侧总长 3km；4. 其他南柳河主河道相关内容。



### 三、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霞山区南柳河综合整治开发项目(三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 四、服务期限

具体时间在双方协议中约定。

### 五、服务费用及报价要求

(一)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价格,按照每个项目中标价计算,本次采用下浮率报价,根据霞山区财政要求,竞价人报价应至少下浮不少于25%。

(二) 合同价 23.10 万元 为含税暂定价,最终以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基准价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价格。具体在双方协议中约定。

(三) 由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报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包干价,各报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报价人在网上中介超市报名后,报价文件可采用纸质版线下或电子版(邮箱 2271929180@qq.com)的形式在报名限期内进行报价,报价文件均应加盖公章。报价方案文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材料、报价(竞价)书、近5年(或是自该公司成立以来)招标代理

服务业绩 3 份(含)以上、招标服务方案)等, 竞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线下报送时间与线上报名时间一致, 采购人根据报价方案择优选取。

## 七、其他要求

(一)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中选单位必须与项目法人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 中选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违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 53 号) 有关规定的情况, 将被取消中选资格并按规定处理。

湛江市霞山区水务中心

2026年5月29日

